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厂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81,562,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9%。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赫孟合先生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姜翼凤律师和谢元勋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提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81,5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81,5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81,5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81,5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81,5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81,5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81,5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81,5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81,5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81,5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翼凤、谢元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